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老挝政府对 48 项建议的审查

一. 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6 日对第 A/HRC/WG.6/8/L.4 号文件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所载获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的建议

1. 第 98(8)号建议(埃及)、第 98(16)号建议(西班牙)、第 98(22)号建议(巴西和匈牙利)、第 98(26)号建议(德国)、第 98(37)号建议(新西兰)、第 98(35)号建议(意大利和荷兰)、第 98(38)号建议(法国)、第 98(39)号建议(联合王国)、第 98(40)号建议(澳大利亚)、第 98(41)号建议(加拿大)、第 98(47)号建议(墨西哥)、第 98(48)号建议(卢森堡)、第 98(23)号建议(斯洛文尼亚)、第 98(43)号建议(意大利)和第 98(44)号建议(斯洛伐克)。

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分支持下列建议

第 98(6)号建议(加拿大、法国和卢森堡)

解释

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规定的原则。因此，批准《罗马规约》符合政府的政策。由政府制订《发展法治国家总体规划》把重点放在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考虑事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也进行了一系列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研讨会和教育工作会议。然而，老挝需要时间来更深入研究条约，以提高老挝政府官员和公众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认识和了解，同时改善其刑法，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规定严重国际罪行为犯罪行为，并建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法院的管辖权，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互补原则，起诉这些罪行。老挝也需要在司法部门进行能力建设，为今后实施《罗马规约》作好准备。鉴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目前司法能力的具体情况，还无法批准《罗马规约》。但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对司法部门、军事部门和执法机构的有关官员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罗马规约》及其原则。

第 98(10)号建议(加拿大)

解释

3. 鉴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具有比其他国家更多由于未爆弹药而受害的独特历史，它在国家政策上对地雷问题采取了非常认真的态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目前执行了人道主义政策，以协助由于印支战争期间在老挝放置的未爆弹药受害的公民。未爆弹药是国家发展的一个重大障碍，并继续对老挝人民的生命造成伤亡。因此，批准《渥太华公约》符合老挝政府的政策。但是，老挝需要时间为批准该《公约》以后的执行工作做好准备。鉴于目前的挑战，和处理未爆弹药方面的重大负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尚未为成为这一条约的缔约

国做好准备。我们将继续详细研究未爆弹药，为具备可予以批准之条件以后的执行工作做好准备。

第 98(11)号建议(芬兰)

解释

4. 在过去的一年，政府一直对老挝根据个别《公约》具有的国际义务与国内法规的协调予以高度关注，在发展伙伴的援助下取得了稳定的成绩。老挝将继续根据《发展国家法治总体规划》进一步将条约义务纳入本国法律。

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经加入为该国签署和批准的数百个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中六个联合国核心条约和两个议定书的缔约国。作为条约的缔约国，老挝把重点放在有效的国内执行，包括建立在国内层级处理申诉的执法体制机制。

6. 因此，目前政府的优先工作事项和重点是：建立适当和有效的国内基础结构，以便处理与人权有关的申诉。由于国际层面的个人申诉机制，需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其条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应该把重点放在建立和/或加强其国内机构的申诉机制，以之作为批准容许个人申诉之文书的重要条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研究这些文书，并将在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之前，进一步制定加强国内程序的措施，以便处理人权申诉和提高有关官员的认识。

第 98(12)号建议(德国)

解释

7. 老挝政府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国家发展——包括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重要作用。2009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制订了关于结社的法令，以协助和加强民间社会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过去几年来，政府注重提高官员和公众对老挝已经成为缔约国的各项人权公约的认识。有关部委、国家专门委员会和委员会、大众、社会和专业组织已经、并且将继续根据各自的行动计划传播人权信息。因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原则上接受关于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但是，它指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研拟是是一个全面的国家承诺，并且是对该国具有重要资源影响的艰巨任务。为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需要一些资源，来制订切实和有效的国家行动计划。

第 98(21)号建议(墨西哥)

解释

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了一个全国指导委员会，并且正在制订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约》，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并且正在将其付诸实施。老挝还积极与该地区其他国家合作打击人口贩运。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支持这项建议，因为它涉及到贩卖人口这一丑恶违法现象。由于具有与一些较发达的国家相邻的独特位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遭受了这一罪行的祸患，是在这一地区最先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之一。但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强调，由于历史原因和具有多种族的面貌，没有哪一个族群是比另一些族群更加土生土长的。因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无法接受该建议中所载的这样的术语：“土著妇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借此机会着重指出，它正在以自己的资源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强调保护其所有 49 个民族的妇女。

第 98(27)号建议(丹麦)、第 98(28)号建议(斯洛文尼亚)、第 98(25)号建议(新西兰)、第 98(24)号建议(匈牙利)

解释

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政策、宪法和法律确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 49 个族群平等和不受歧视。没有任何一个族群是不如其他任何族群的。各族群的代表，包括苗族都在各级政府任职。同其他任何一个族群一样，苗族具有宪法和法律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他们是老挝这个统一和包容社会的一部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任何一个族群被归类为土著人。因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支持该建议中提到土著人民的部分。

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这一建议的理解，强调，苗族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有族群一样，都享受国家法律的保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保障所有老挝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都基于种族平等，丝毫不受歧视，其中包括苗族，它是在和谐和包容的老挝社会中生活的 49 个族群之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若干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在国家一级高度重视这些条约的实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国际社会适当参与这个问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希望，国际社会将根据老挝参与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继续为创造更好的人权条件而给予老挝各族人民合作和援助。这些条件包括按照老挝全国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减少贫困、清除未爆炸药、就业、和建造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这项建议，因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所有群体都获得公平的待遇。但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出，“少数”一词通常是指与人口的其余部分相比，处于劣势地位的一些群体。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作为一个多民族社会，各族人民平等。因此，政府的所有法律和政策都强调：49 个族群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老挝对一些族群突出“少数民族”的提法违背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民族人民的愿望。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独立专家对老挝的访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出，它最近接待了宗教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因此，它将考虑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邀请一些独立专家。

第 98(29)号建议(法国)、第 98(31)号建议(联合王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

解释

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分支持建议 25、建议 26，因为它符合老挝政府对从泰国返回的苗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在国际法中没有理由将他们视为难民，因为他们仅仅是寻求更好的经济条件的经济移民，但是，根据泰国的法律，却是非法移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那个继续组织国际社会人士的探访。截至目前，包括美国国会议员、美国政府官员和联合国难民署一些官员的代表团访问了苗族生活的村庄。

第 98(32)号建议(荷兰)

解释

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保障迁徙和居住自由的权利，包括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有权离开和返回老挝。老挝公民在没有基于族裔、性别、年龄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的基础上，可在任何时间申请旅行证件。成千上万的老挝公民每日出国旅游。从泰国遣返的老挝苗族，像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利。

第 98(33)号建议(西班牙)

解释

14. 政府重视对执法和司法官员的能力建设，努力加强法治人权。对法官、检察官和警官实施了人权培训方案。最近 18 个老法官在海牙接受了人权和刑事司法培训，而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警察则通过最近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合作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的关于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研讨会，增加了他们对国际公平审判实践的认识和了解。将在全国进一步实施人权培训。关于让国际社会探访该国的监狱和拘留中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在逐案的基础上予以考虑。截至今日，外交使团的一些成员、国际组织的代表和外国代表团的一些成员访问了这些中心，政府会在他们提出要求时继续这样做。

第 98(34)号建议(瑞士)

解释

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其国家将根据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在资源、条件和能力的范围内实施这一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在逐案的基础上，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第 98(46)号建议(澳大利亚)

解释

16. 老挝政府鼓励大众、媒体、专业和社会团体参加人权教育活动、宣传和监督。这些组织积极参加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的准备工作，以及根据有关条约编写定期报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这些建议的谅解是，这些社会领域的人权活动应在国家宪法和法律、尤其是在大众媒体法和有关结社的法令范围内进行。

三.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予支持的建议

第 98(1)号建议(加拿大、卢森堡和西班牙)

解释

1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近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打算把注意力集中在有效和成功地执行该《公约》规定，包括建立国家的体制机制，来处理个人在这个阶段提出的申诉。

第 98(2)号建议(澳大利亚和斯洛文尼亚)、第 98(3)号建议(意大利)、第 98(17)号建议(德国)、第 98(18)号建议(西班牙)、第 98(19)号建议(比利时)、第 98(20)号建议(法国和芬兰)

解释

18. 对于有关死刑的上述建议 32、建议 33、建议 34、建议 35、建议 36、建议 37，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目前不准备废除死刑，因为这是对最严重的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产生有效威慑作用的刑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会根据该《公约》第六条复核在其目前刑事法律范围内处罚一些罪行的情况。

第 98(4)号建议(瑞士和西班牙)

解释

19. 老挝会首先考虑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希望在加入其《议定书》之前首先落实该《公约》。

第 98(5)号建议(加拿大和西班牙)

解释

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识到两性平等的重要性，并已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政策。妇女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作

为在其制定条约过程中民主化战略的一部分，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组织了一次研讨会，讨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内容，收集所有利益相关者对该《议定书》的评论和意见。妇女组织和政府各部委和机构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已作出结论，认为，老挝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该《议定书》，以提高官员、妇女组织和一般公众的认识。同时，老挝需要实施国内补救办法，以便为将来执行《议定书》做好准备。

第 98(7)号建议(西班牙)

解释

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希望在考虑其任择议定书之前首先落实该《公约》。

第 98(9)号建议(瑞士)

解释

2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尚未准备批准这一重要条约，因为老挝将全力实施已经批准的许多同样重要的人权条约。

第 98(13)号建议(巴西和亚美尼亚)、第 98(14)号建议(西班牙和加拿大)、第 98(15)号建议(挪威)

解释

23. 关于上述建议 42、建议 43、建议 44，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邀请，将在逐案的基础上考虑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关于长期/公开邀请，目前不到 70 个国家发出这样的邀请，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很少国家这样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近接待了联合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特别报告员，展现了老挝与特别程序进行对话与合作的良好意愿。

第 98(36)号建议(丹麦)

解释

2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老挝公民有权相信或不信仰任何宗教。在实践上，对于老挝法律所规定宗教自由的唯一的若干限制，被认为是该《公约》所允许的。

第 98(42)号建议(法国)

解释

25. 老挝的《宪法》和法律，尤其是《传媒法》，保障言论自由。老挝政府认为，《传媒法》对言论自由的限制被视为是《公约》所允许的。政府需要一些时间，以便通过落实法律，来找出可能会有的差距或不足之处。关于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的活动，这些组织的活动是以国家法律、特别是有关结社的法令予以管理的。

第 98(45)号建议(新西兰)

解释

2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任何法规允许压制言论自由。《宪法》明确规定了言论自由、写作自由以及不违反法律的和平集会自由。关于《传媒法》规定了行使言论自由的细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个人或个人群体也通过国民议会议员的表达、以及通过由国民议会运作的热线、来行使言论自由。

第 98(30)号建议(巴西)

解释

27. 老挝政府认识到这一全球人道主义机构在世界各地援助难民、包括遣返过去的老挝难民的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根据国际法中对于难民的定义，从泰国返回的老挝苗族，没有一个是难民。老挝政府认为，联合国难民署不必插手从泰国返回的与苗族有关的事务。老挝政府会通过双边接触，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如有必要，也会通过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这样做。